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17號

原告 許洵馨

被告 許鶴齡

沈暉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3年12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5萬元，嗣於本院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未變更訴訟標的，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許鶴齡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鶴齡於111年3月間，向被告沈暉翔表明願每月以5,000元租借金融機構帳戶之意，而被告沈暉翔見有

01 利可圖，雖其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
02 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
03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
04 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
05 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有之台新銀行帳
06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
07 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被告許鶴齡。被告許鶴齡取得
08 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將系爭
09 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0 詐欺集團成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11 年4月9日至同年月28日間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
12 誤，因而於同年月22日8時29分、8時30分許分別匯款10萬
13 元、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被告許鶴齡再於同年月22日18時3
14 9分、41分接續許將上開款項提領而出，並交予真實姓名年
15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
16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17 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

18 二、被告沈暉翔抗辯：其是將帳戶存摺交給對方，沒有去領錢，
19 為何其要賠償，其只有5000元報酬云云；被告許鶴齡則經本
20 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1 聲明及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鶴齡、沈暉翔有前述侵權行為事實，而被告
24 許鶴齡、沈暉翔因包括上揭侵權行為事實在內之犯罪事實，
25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判決，以被告許鶴齡
26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沈
27 暉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判處罪
28 刑，有系爭刑事判決及系爭刑事案件卷(電子檔)可憑。又被
29 告沈暉翔自承交付系爭帳戶予被告許鶴齡，並收取5000元報
30 酬，則其身為具相當智識之成年人，當可預見介紹他人收購
31 系爭帳戶，有遭詐欺集團用以詐騙被害人匯款工具之可能，

01 而仍為之，顯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其雖抗辯未領
02 錢、拒絕賠償云云，然是否從中領錢，涉及被告沈暉翔是否
03 為洗錢罪之共犯、抑或屬擴張幫助洗錢之犯罪行為範疇，不
04 論何者，均成立侵權行為，被告沈暉翔所辯，不足為取。又
05 被告許鶴齡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復未
06 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
07 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而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13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14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5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6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17 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18 償，固不以加害人有意思之聯絡為要件，但仍須有客觀的共
19 同關聯性，則必須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
20 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
21 第3128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22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3 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許鶴齡、
24 沈暉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為上開洗
25 錢、詐欺取財之犯行，使原告陷於錯誤，誤信為真，將15萬
26 元匯入系爭帳戶內，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而原告所受之
27 損害與被告許鶴齡、沈暉翔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
28 係，是其等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侵權行為
29 法律關係之規定，訴請被告許鶴齡、沈暉翔連帶賠償財產損
30 害15萬元，於法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許鶴齡、沈暉翔連帶給付1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3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04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
06 連帶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
07 額，併予敘明。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0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0 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謝佩芸